

鄂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鄂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鄂州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文件

鄂州退役军人文〔2021〕22号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鄂州市
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公开定向招聘退役军人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区（开发区、经济区），市直相关部门，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市农发投（昌达）公司：

现将《鄂州市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公开定向招聘退役军人暂

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鄂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鄂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鄂州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年10月28日

鄂州市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公开定向 招聘退役军人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中央加强新时代退役军人工作有关要求，切实发挥退役军人重要人力资源作用，根据《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6号）、《湖北省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实施意见》（鄂退役军人发〔2019〕35号）以及《中共湖北省委 湖北省人民政府 湖北省军区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征兵工作的实施意见》（鄂发〔2020〕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各级各类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除外，下同）、国有企业公开定向招聘退役军人工作。

第三条 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公开定向招聘退役军人工作应当贯彻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

第四条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市退役军人局和市人社局）是全市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公开定向招聘退役军人工作的综合管理部门。市退役军人局和市人社局对全市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公开定向招聘退役军人工作进行指导、监管，负责核准各区（开发区、经济区）、各有关部门、

各单位招聘方案。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定向招聘退役军人工作与年度集中组织的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同步进行。

第五条 市退役军人局负责制定全市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公开定向招聘退役军人工作实施办法及配套细则和组织协调。招聘单位及其主管部门或同级人事考试机构负责公开定向招聘退役军人工作具体组织实施。

第六条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定向招聘退役军人工作具体依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令第6号）、《湖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暂行办法》（鄂人〔2003〕16号）和《鄂州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暂行办法》（鄂州人社发〔2016〕56号）执行。国有企业公开定向招聘退役军人工作具体依照我市国有企业招聘工作人员现行办法执行。

第七条 全市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公开定向招聘退役军人的岗位由市退役军人局征集，市人社局、市国资委配合。招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事业单位在编制岗位空缺内，按规定流程申请用编计划。每年11月底前填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定向招聘退役军人岗位申报表，经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报市退役军人局和市人社局。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定向招聘退役军人的岗位数占年度各级各类事业单位招聘管理岗位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国有企业在岗位空缺内制定招聘计划，公开定向招聘退役军人的岗位数占年度各级各类国有企业招聘岗位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5%。

第八条 本办法试行期内若上级人社部门出台有关规定，从

其规定。

第九条 本办法由市退役军人局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试行 2 年。

